龙里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

行政许可流程图

**事项名称：建设用地、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**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》

2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件（可请发改部门提供）勘界图（用地面积较大的地形图比例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，比例可为1:1000-1:10000）、现场照片（附CAD格式2000坐标系的电子文档）

3、《国土划拨决定书》（划拨用地提供）、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出让用地提供） 或相关土地证明材料（可请国土部门提供）

申 请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（不予受理通知书）并说明理由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听证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举行听证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自然资源局

业务电话：0854—4974023 监督电话：0854—5632253

法定期限：30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承诺期限：15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